#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 学 城 公告编号:2011-05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1.9.30 | 2010.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1,238,496,691.87 | 1,165,629,221.94 | 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922,328,150.93 | 908,836,928.62 | 1.48% |
| 股本(股) | 622,925,697.00 | 622,925,697.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4806 | 1.4590 | 1.48% |

| | 2011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59,056,219.78 | 2.72% | 179,320,173.05 | 4.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95,614.51 | 126.74% | 14,279,615.91 | 171.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80,686,526.49 | 50.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1295 | 50.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7 | 126.67% | 0.023 | 171.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7 | 126.67% | 0.023 | 171.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9% | 2.32% | 1.56% | 3.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4% | 2.19% | 1.34% | 3.4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99,888.8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1.51 | |
| 合计 | 1,997,587.31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56,744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236,547,29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26,660,1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623,196 | 人民币普通股 |
| 阮京虹 | 5,353,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柴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5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郑志南 | 3,08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三映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685,641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99号) | 1,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姜彬 | 1,435,10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余女开 | 1,4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数/本期数 | 期初数/上期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货币资金 | 382,977,613.88 | 254,035,339.85 | 128,942,274.03 | 50.76% |
| 应收账款 | 5,242,675.58 | 1,436,436.70 | 3,806,238.88 | 264.98% |
| 预付款项 | 3,311,503.07 | 2,485,750.08 | 825,752.99 | 33.22% |
| 其他应收款 | 5,225,907.10 | 13,274,090.80 | -8,048,183.70 | -60.63% |
| 存货 | 9,786,734.38 | 6,391,101.38 | 3,395,633.00 | 53.13%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25,939,095.69 | -25,939,095.69 | -100.00% |
| 预收账款 | 10,560,934.20 | 6,233,435.07 | 4,327,499.13 | 69.42% |
| 应交税费 | 8,837,935.43 | 6,660,037.48 | 2,177,897.95 | 32.70% |
| 财务费用 | -200,505.89 | 1,020,456.75 | -1,220,962.64 | -119.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977,003.67 | 17,856,902.04 | -16,879,898.37 | -94.53% |
| 投资收益 | 1,999,888.82 | 163,559.12 | 1,836,329.70 | 1122.73% |
| 所得税费用 | 7,122,862.94 | 2,143,840.53 | 4,979,022.41 | 232.25%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酒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及成立银泰盛达矿业公司吸收了集团外股东投资款。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北京银泰酒店公司尚未结算的客户挂账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北京银泰酒店公司尚未结算的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①)本期广汉星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汉星荣”)清算完成,冲减对其往来款挂账。②)应收西南联合交易所广汉星荣的资产拍卖款中的850万元于本期收回。

5、存货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北京银泰酒店公司采购的周转材料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汉星荣、广东南方科学城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南方科学城(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已于本期完成注销手续,冲减了对其长期投资。

7、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北京银泰酒店公司预收账款随业务增长较期初增加。

8、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北京银泰酒店公司利润增加计提尚未缴纳的所得税增加。

9、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上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广汉星荣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为固定资产、存货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期主要为母公司对长期投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清理了对香港公司、广汉星荣、环保科技的长期投资而形成的投资收益。

12、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北京银泰酒店公司盈利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1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去年同期广汉星荣由于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第三季度基本停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使得去年同期营业利润大幅减少,本报告期广汉星荣已清算完毕;同时报告期酒店公司正常经营,营业利润较同期有所增加,上述两个原因使得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1、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中国银泰受让的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将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中国银泰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的对价给予相应补偿。 |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中国银泰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科学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科学城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科学城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无 | 无 | 无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1年07月01日至2011年9月30日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沟通 | 投资者 |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没有提供资料。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51

##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独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杨海飞先生、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威宇平先生、林毅建先生、向志刚先生、冯道祥先生、卢文彬先生、郭卫东先生,其中冯道祥先生、卢文彬先生、郭卫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飞:男,44岁,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9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少良:男,48岁。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京投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辛向东:男,55岁,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北京市崇文区干部、北京华都工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机关干部,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银泰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威宇平:男,48岁,1982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空军第一航空学院计算机研究所副所长,空军信息化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航空电器设备厂厂长,泰州三格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德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衡阳西环路007改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潭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毅建:男,45岁,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广州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广汉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经济师,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志刚:男,47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先后任职重庆市黔江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秘书科科长,黔江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道祥:男,47岁,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南京化工学院讲师,美国评值公司深圳办事处,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董事,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首席评估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文彬:男,44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先后任职江苏常州天线电总厂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工商管理系讲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管、中心主任、部门副主任、教务部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委员会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卫东:男,44岁,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系,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以来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承办过近百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近40余家企业的改制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冯道祥先生、卢文彬先生、郭卫东先生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被提名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卢文彬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卢文彬
日 期:2011年10月26日

###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卫东,作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工作或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冯道祥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冯道祥
日 期:2011年10月26日

###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文彬,作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工作或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52

##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该报告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的。

2、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确信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保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内容一致。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届监事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为:叶薇女士、徐红女士。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荐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斌,男,44岁,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深圳卓荣工业公司人事培训课长,深圳高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深圳高成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副总经理,深圳里程国际汽车车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薇,女,32岁,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红:女,46岁,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通广电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工体富国海底世界娱乐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吉祥大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54

##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详见2011年10月2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1年11月10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1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电话:010-85171856

(二)传真:010-65668256

(三)联系人:李铮 王佳

(四)邮编:100022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1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0975科学城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3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云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鲁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鲁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1.9.30 | 2010.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6,834,452,993.04 | 7,111,742,025.76 | -3.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695,102,257.46 | 3,341,240,401.91 | 10.59% |
| 股本(股) | 895,091,926.00 | 895,091,92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13 | 3.73 | 10.72% |

| | 2011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1,806,036,834.36 | 7.37% | 5,757,839,007.62 | 16.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1,344,533.01 | 1,133.65% | 334,029,676.22 | 4,499.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33,651,718.47 | 445.8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71 | 446.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1,500.00% | 0.37 | 3,6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1,500.00% | 0.37 | 3,6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 增加了4.01个百分点 | 9.52% | 增加了9.30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 | 增加了3.87个百分点 | 9.29% | 增加了9.34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512,534.25 | 报废固定资产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697,821.85 | 拆迁补偿金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7,600.5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97,359.2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361,491.17 | |
| 合计 | 8,517,020.09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97,789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 361,048,87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90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23,999,90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 4,024,912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3,243,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吴玉龙 | 2,778,69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